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周村区南郊镇永和村、常旺村道路及八里村供水设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中央财政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清算）周村区南郊镇永和村、常旺村道路及八里村供水设施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淄博建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2010万元，资产总额为33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04月0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